

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

112年3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參照行政院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提倡本校教職員工正當休閒活動，維護身心健康，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三、實施項目：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二類：
 - (一)藝文活動：如各類藝文欣賞、競賽等活動。
 - (二)康樂活動：如各類社團、體能競賽、慶生會、聯誼會、服務、休閒等活動。
- 四、適用對象：文康活動以現職教職員工參加為原則，但學校得視活動性質邀請退休教職員工或眷屬自費參加。
- 五、辦理時間及給假原則：文康活動辦理時間，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；在不影響機關業務正常運作下，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。利用辦公時間舉辦之文康活動，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、體能競賽活動外，均不得以公假登記。文康活動應於每年10月底以前辦理完畢。
- 六、經費編列及核銷：
 - (一)辦理文康活動，所需經費應本摶節開支原則，在學校年度預算相關科目經費內勻支，配合實際需要具體簽辦，並視經費狀況酌予調整執行。
 - (二)經費不足時亦得由參加活動人員自費負擔支應。
 - (三)應於活動結束後10日內，檢具文康活動申請表(附表一)、收據或發票及活動照片2張(附表二)，覈實辦理核銷程序。
- 七、附則：
 - (一)辦理文康活動，應力求活動內容之充實與豐富化，除由人事室統籌規劃辦理外，得由各處室分組自由組隊方式實施，以本校教職員工5人(含)以上亦得組團舉辦。每人均得重複參加，惟申請補助經費合計，不得超過當年度學校分配每人文康活動預算金額，並以兩次為限。補助項目包括交通費、保險費、餐費、住宿及門票等。
 - (二)辦理文康活動應先填具申請表，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辦理。
 - (三)辦理戶外性質之活動，須租借交通工具時，應簽訂安全契約及辦理參加人員平安保險。
- 八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